

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

来源：商务部 发布时间：2022-05-25 15:09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、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9号），商务部等部门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

力争用3年时间，在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，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、监管体制、经营资质、质量标准、检验检疫、认证认可衔接等方面积极创新、先行先试，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，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、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，建立健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，为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二、试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法规制度。全面梳理市场主体开展内外贸经营时遇到的制度性障碍，提出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的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。推动修订妨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地方性法规、规定，清理纠正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和隐性壁垒，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评估。探索建立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评价体系 and 制度体系。提出在国家层面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制度衔接的建议。

（二）促进标准认证衔接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、行业组织、专业机构等开展国内国际标准比对，积极采用通过开放和透明程序制定的国际先进标准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，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。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。

推进中外标准互认。支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，鼓励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。

（三）培育一体化经营市场主体。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品牌营销、渠道网络等能力，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。加快数字化发展，实现生产端到消费端全链路数字直连，提高企业柔性生产和智能制造能力，更好适配市场需求。推动商产融合，推进产业链、供应链数字化改造，促进内外贸产业链、供应链融合。推动商品交易市场与国内国际市场接轨，吸引更多内外贸市场主体洽谈交易，打造特色鲜明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。支持商贸、物流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整合市场资源，建立国际化营销、物流和售后服务网络。鼓励外贸企业培育自有品牌，加强与国内品牌商、商贸企业、制造企业、电商平台等合作，拓展内销渠道。鼓励内外贸企业与国际物流企业战略合作，提升产业链、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。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培育一批种养加、产供销、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农业企业和生产基地。塑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、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品牌。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市场，着力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内外贸一体化流通枢纽。发挥电商平台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大数据、供应链、营销渠道等方面优势，进一步打通国内外市场和交易各环节，丰富应用场景，为市场主体拓展内外贸业务提供支撑。

（四）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。培育汇聚优质内外贸商品服务的商圈、步行街，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满足消费者多层次、高品质消费需求。支持举办内外贸融合展会，促进内外贸企业、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接合作。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，强化数据赋能和产业协同。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，支持企业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，打造支撑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海外平台。

（五）优化内外贸发展环境。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，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。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建立健全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，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和国际执法合作，持续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，加强知识产

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，提高企业创新和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积极性。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，加强数据开放共享，推广应用电子证照，充分依托已有平台，提供内外贸政务服务统一化、标准化、便利化的公共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，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金融支持。引导金融机构为各类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汇率避险产品，推动企业更好管理汇率风险。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。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支持企业利用跨境电商、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开拓国际市场。推动中欧班列运贸一体化发展，促进与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相融合，增强中欧班列支撑内外贸发展动力。创新监管措施，推进内外贸同船运输、内外贸泊位共享，提升资源利用综合效能。深入推进内外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。对内外贸一体化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鼓励创新发展。

（六）创新推进同线同标同质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分行业、分类别推进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（以下称“三同”），丰富“三同”内涵，创新“三同”推广模式。鼓励企业结合品牌宣传做出产品符合“三同”自我声明，提升品牌和先进标准影响力。支持“三同”联盟等行业组织、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“三同”公共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。

（七）培养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。协调推动本地区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与有条件的院校对接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，组建“校企混编”教师团队，共同开发教材和教学资源。借鉴国际先进标准，健全教学标准体系。优化内外贸相关专业布局，论证设置内外贸一体化类专业，加强专业建设，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。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，推动开展“订单班”“现代学徒制”“岗课赛证融通”“外语+内外贸业务”等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快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、熟悉国内外法律、规则和市场环境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区要深刻认识内外贸一体化总体要求和试点工作重要性，把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

活力、促进本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紧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，积极参与试点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申报。有意愿参加试点的省级地区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，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填写《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申报地区基本情况表》，编制本地区试点工作方案，加盖商务主管部门印章后，一式6份，于6月12日前报商务部。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专家择优确定试点地区，并根据试点推进情况适时调整试点地区。

（三）加强组织实施。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，按照试点方案组织推进试点工作，在符合多双边协定规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前提下，加强政策措施保障，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。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际工作机制作用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宏观指导、督促推动和跨部门协调，指导试点地区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和补贴通报工作，积极响应试点地区需要中央层面支持的事项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评估。试点地区及时总结、报送试点形成的先进经验、模式和典型案例。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试点地区工作进行考核评估，组织在全国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对可机制化的成果适时提升为制度、固化为机制。

电话：商务部市场建设司，外贸司

010-85093707，65197564

传真：010-85093686

邮箱：jstigaichu@mofcom.gov.cn